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32199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施股份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荏玮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		
传真	021-58833116		
电话	021-58831588		
电子信箱	Jackwu@worthgard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近年来，面对国内外严峻的市场环境形势，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公司传统园艺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鉴于天然气行业发展迅速，政策支持力度大，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对中海沃邦的收购，控制了50.50%的股权，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沃晋能源41%的股权，从而提升了公司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

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天然气业务及园艺用品业务两部分构成。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及经营模式

(1) 园艺用品业务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园艺用品业务，主要产品涉及园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数千个品种规格，具有较为完整的园艺类产品体系，此外，根据个体消费者、商户、市政部门等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上市公司提供与园艺相关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服务。公司在园艺用品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通过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提升和市场开拓，打造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 天然气业务

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相关业务。中海沃邦拥有天然气储量丰富的合作区块，通过与中油煤合作，获得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中海沃邦在合同范围内所获得的天然气，由中海沃邦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一起销售，天然气通过管网系统输送到山西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或上载“西气东输”国家级干线，进而输送到其他地区终端用户。天然气的用途，包括城市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中海沃邦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团队优势，顺利推进合作区块内天然气勘探、开采工作，实现天然气产量迅速增长。经过多年发展，中海沃邦迅速成长为山西省天然气产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公司。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由传统单一业务变更为园艺用品与天然气开采双主业模式。公司业绩增长依赖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园艺用品业务的优化提升，控制原材料成本，拓展销售市场，加快推出新产品；另一方面是中海沃邦天然气开采、勘探业务顺利进行，天然气产量稳步提升以及销售业务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

3、行业发展状况、周期性及行业地位

(1) 园艺用品行业

上市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园艺用品生产和零售公司之一，兼顾提供绿化工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41其他制造业，细分为园艺用品。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手工工具类园艺用品属于金属工具制造业下属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业；装饰类园艺用品属于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下属金属工艺品制造业；机械类和灌溉类园艺用品属于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下属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和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业。

园艺用品细分市场主要包括手工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机械类和资材类园艺用品市场。全球园艺用品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呈现出产品类型及其丰富、店铺形式的营销渠道运营成熟、园艺方案设计服务需求旺盛等特点。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园艺用品的需求逐渐提升，我国园艺用品行业处于相对初级的阶段，呈现出生产厂商分散、专业技术水平低、自有品牌缺失、销售渠道滞后等行业特点。总体来看，国内园艺用品行业发展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差距，但市场前景广阔，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园艺用品消费群体和终端用户众多，产品应用广泛，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有一定关联，但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季节变化影响，部分园艺用品在特定地区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但通过向全球市场供货，可以部分平抑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季节性因素对园艺用品消费的波动，总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上市公司多年深耕于该行业，逐渐积累了研发优势、营销网络优势、产品线优势、品牌优势等，坚持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建设，公司与海外大型连锁终端商和园艺中心在内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覆盖全球主要园艺用品消费国。在国内初步形成了以经济发达城市为中心、布局全国30多个省市的营销网络，成为行业里具有影响力大型专业化公司。

(2) 天然气开采行业

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所处行业属于门类“B 采矿业”中的大类“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中海沃邦所经营的具体业务为中类“天然气开采业（B072）”中子类的“陆地天然气开采（B0721）”。

天然气开采业具有明显的行政许可壁垒、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由于陆地天然气开采业属于国家重点控制的矿产资源类行业，开采天然气须由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才可颁发采矿许可证。此外，天然气开发项目前期投入较高，勘探结果无法被准确预测，开发周期较长，开发企业需要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

天然气销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天然气销售因季节和民生需求分为淡季与旺季，淡季通常为每年3月底至每年10月底，旺季通常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季到来，取暖需求提升，天然气的需求量提升较快，入冬后燃气将进入消费旺季。与之相比夏季没有相应的用气需求，主要提供与工业生产，用气量处于稳定状态，因此成为了淡季。

近年来，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导致环保压力非常大，城市煤气，工业窑炉，发电都以燃煤为主，是导致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随着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带动的“煤改气”工程，未来煤炭消费的占比将降低，天然气消费的增长空间巨大。

中海沃邦是山西省天然气产业中迅速成长公司之一，在山西省内天然气开采业具有重要影响力，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中海沃邦产量占山西省省天然气产量的百分比分别为6.49%、13.59%及13.5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30,646,879.85	338,622,752.04	352.02%	384,919,1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50,172.52	5,612,844.15	1,213.95%	5,814,3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62,699.67	1,219,109.33	7,336.80%	-1,501,05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72,025.96	6,448,785.93	10,410.07%	81,053,50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3	0.090	703.33%	0.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3	0.090	703.33%	0.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1.40%	3.60%	1.3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7,103,451,298.62	6,455,403,772.12	10.04%	585,330,3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4,631,416.75	1,437,495,329.84	44.32%	399,028,307.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6,365,282.92	354,544,272.94	320,792,176.88	448,945,1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93,701.63	8,695,467.78	12,713,912.88	13,647,0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35,182.28	20,876,465.87	15,377,337.23	17,073,7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16,045.94	-25,868,581.98	232,708,861.52	195,015,700.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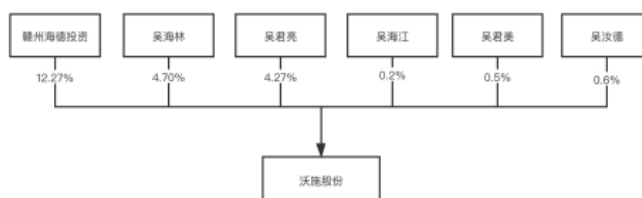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7%	15,120,000	0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3%	13,962,931	13,962,931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	13,478,689	13,478,689		
於彩君	境内自然人	7.01%	8,633,720	8,633,720	质押	1,52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7,776,167	7,776,167		
桑康乔	境外自然人	5.38%	6,627,906	6,627,906	质押	4,860,000
吴海林	境内自然人	4.70%	5,791,500	4,343,625	质押	2,490,414
吴君亮	境内自然人	4.27%	5,265,000	3,948,750	质押	1,221,675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4,728,188	4,728,188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4,506,554	4,506,5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海林先生、吴海江先生、吴君亮先生、吴汝德先生及吴君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2019年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沃普能源的少数股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同时，中海沃邦在2019年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增长迅速，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规模。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06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9,202.41万元，提升352.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75.0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813.73万元。2019年，中海沃邦的盈利纳入上市公

司合并利润表的合并范围内，大幅提升了上市公司总体的盈利规模。2019年度，中海沃邦销售天然气9.4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12.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3亿元，增长了43.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00万元，增长了17.02%，超额完成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45,450万元的目标。

(2) 收购少数股权，提升权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收购沃晋能源少数股权的工作，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沃晋能源少数股权，从而提升了公司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向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及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嘉泽”）购买其持有的沃晋能源的4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方案。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9年12月25日，西藏科坚及西藏嘉泽持有的沃晋能源41%的股权变更过户至公司名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892号），确认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3,219,968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直接控制及间接控制中海沃邦合计50.50%的股权，享有中海沃邦48.32%的权益。

(3) 继续推进天然气区块的开发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城市燃气需求、工业燃气需求和商服燃气需求均呈现增长态势，天然气的需求量未来将有持续的增长，公司管理层持续看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借助中海沃邦在天然气开采领域的优势，投入资金，支持中海沃邦开发永和45-18井区，中海沃邦全年天然气开采量较2018年有明显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永和30井区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永和30井区8亿方开发方案的备案的函，永和30井区的开发进入到了新的阶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园艺用品	287,285,219.03	226,205,605.42	21.26%	-13.58%	-14.57%	-0.25%
天然气开采	1,224,587,336.46	546,916,623.79	55.34%	100.00%	100.00%	55.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范围增加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天然气开采业务，故本年新增天然气开采业务数据，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科目数据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年初金额59,400,000.00元；“应收账款”年末金额230,401,399.30元，年初金额309,573,530.07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年末金额519,840,000.00元，年初金额351,949,412.70元；“应付账款”年末金额96,380,780.57元，年初金额141,178,930.73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与相关借款的本金一并列示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较数据不调整。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244,952.7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027,760.38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金额234,522.86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588,161.50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588,161.50元
(2) “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减少124,150,000.00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24,150,000.00元
(3)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1,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1,000,000.00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月，公司子公司山西中海沃邦能源有限公司经核准注销。

2、2019年1月，公司与雅庄（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80%。

- 3、2019年1月，公司与河北省华泽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研松共同投资设立永和县海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503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10%。
- 4、2019年4月，公司子公司宁国沃施园艺有限公司经核准注销。
- 5、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沃施园艺科技有限公司经核准注销。
- 6、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永和县海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经核准注销。